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分别出具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》，认为公司独立董事陈胜忠先生、王江涌先生、林三华女士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特此报告。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4月8日